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3.1.15

收件章

蘭園弄

1130038

法務部 書函

540
南投市中興路757號2樓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電話：02-21910189#2311
傳真：02-2381-1528

受文者：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304503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提升非公務機關之資安強度，請貴會及所屬會員使用之APP或網站，須因應新技術之演進適時更新相關資安防護，以免造成個資外洩破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12月29日發法字第11200237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本部檢察司

法務部